



国义招标
GMGITC

石（石肯）初级中学 2017、2018 学年 学生及老师午、晚餐供应服务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CJD2017061-0516

采 购 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石肯）初级中学

招标代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佛山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项目内容.....	7
(一) 商务要求.....	8
(二) 技术要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说明.....	13
1.资金来源.....	13
2.采购人.....	13
3.采购代理机构.....	13
4.合格的投标人.....	13
5.合格的服务.....	13
6.投标费用.....	13
招标文件.....	14
7.招标文件构成.....	14
8.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9.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文件的编制.....	14
10.投标的语言.....	14
11.投标文件构成.....	14
12.投标文件格式.....	15
13.投标报价和货币.....	15
14.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
15.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6.投标保证金.....	16
17.投标有效期.....	17
18.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20.投标截止期.....	18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18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23.评标委员会.....	18
开标与评标.....	18
24.开标.....	18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6.投标文件的初审.....	19
27.评标.....	20
28.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2
29.评标结果公示.....	22
授予合同.....	22
30.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2
31.中标通知书.....	22
32.签订合同.....	22
33.中标服务费.....	23
3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3
35.出现重新采购的排斥情形.....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附件.....	29
第一部分 自查表.....	30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31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32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33
2.1 投标函.....	34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6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2.4 关于资格声明函.....	38
附 2.4.1: 关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39
附 2.4.2: 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 诺函.....	40
附 2.4.3: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41
2.5 保证金汇款底单.....	42
2.6 同类经营业绩一览表.....	43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44
3.1 项目服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45
3.2 企业规模.....	46
3.3 项目组织方案.....	49
3.4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50
4 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袋封面.....	51

GITC | 国义招

GMGITC | 国义招

GMGITC | 国义招

GMGITC

招

GMGITC | 国义招

GMGITC | 国义招

GMGITC | 国义招

ITC | 国义招

GMGITC | 国义招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

GMGITC | 国义招

ITC | 国义招

GMGITC | 国义

标

GMGITC | 国义招

ITC | 国义招

ITC | 国义招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公 告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石肯）初级中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石（石肯）初级中学 2017、2018 学年学生及老师午、晚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061-0516

二、采购项目名称：石（石肯）初级中学2017、2018学年学生及老师午、晚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三、服务期限：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四、采购项目内容：（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需求明细”部分）

五、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企业，且具有相关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营业执照副本中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则须提供工商部门网站“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或有体现经营范围的《税务登记证》。
2.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类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类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3.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21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整（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类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类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备注：以上资料在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购标费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开户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开户行：

中国银行佛山市丽日豪庭支行

帐号：718557748571

七、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7月6日9时30分（注：当日上午9时0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

九、开标时间 2017年7月6日9时30分。

十、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

十、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石肯）初级中学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石肯）初级中学

联系人：殷老师

联系电话：0757-86366410

（二）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佛山国家高新区城南科技园2栋B306室

联系人：欧小姐

联系电话：(0757)83160061, 83160063

传真：(0757) 83160060

十一、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日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回传《投标确认函》形式告知我司是否参与本次投标。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7年6月14日

第二章 项目内容



一、项目服务要求

(一) 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	商务要求说明
1. 费用承担	1、本项目的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本项目午餐标准为 9.5 元/人/餐，晚餐标准为 9.5 元/人/餐。中标人必须承担的费用应包括：人工费、食材费、餐具费、配送供应服务费、投入设备车辆费、各项税费、中标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3、本项目采购合同必须经桂城街道司法所见证后才生效，见证费为中标金额的 1%，采购人和中标人各付 50%，双方各自支付的见证费最高 5000 元封顶。
2. 服务期限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3. 付款方式	1、每月餐费=每月实际用餐人数*餐费标准（每人） 2、每学期开学后第四个月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前三个月的餐费给中标人，从第四个月开始每月的餐费在下一个半月内支付给中标人。 3、中标人凭有效发票向采购人申请餐费。

注：“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商务需求”的招标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投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或买方、卖方。

(二) 技术要求

1、服务概况

采购人目前 2016 学年用午餐人数约 300 人，用晚餐人数约 100 人，2017、2018 学年人数未定。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报餐人数确定。

2、项目服务要求

2.1 由中标人提供不锈钢餐盒或合格的食物塑料餐具供学生及教职员工就餐使用，餐盒由中标人自行清洁、消毒且达到相关卫生要求。

2.2 本次招标的服务项目包括学生和教职员工在校学习、工作期间的午餐供应，供应膳食的时间一般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学校有特殊安排的，按照学校安排执行。

2.3 学生、教职员工每人每餐标准为午、晚餐分别是 9.5 元，（含配送费用，服务期间中标人原则上不得变更供餐收费标准，如因物价变动因素等确需变更价格的，应当经采购人及学生家长代表同意后方可变更）。午餐标准为最少 1 肉，1 副肉，1 菜，1 汤，中标人必须按营养菜谱提供高蛋白、营养均衡、符合生长发育需要的各类菜肴供学生享用，各类菜肴的份量要求为（全部以饭餐供应时计算）：（1）荤菜不少于 150 克；（2）素菜不少于 150 克；（3）米饭不限量供应，以不浪费为原则，供师、生吃饱为

止。中标人使用的米、食油、调味料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外包装有安全标示。

2.4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必须保证供应新鲜的鱼、肉、蔬菜等,若发现中标人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中标人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制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转基因食品。

2.5 中标人每天须对所购原料按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做好农药残留检验工作,如发生因食用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中标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6 在采购人正常教学日,中标人应当保证每日上午 11:30——11:40 间、下午 17:20 前分别将午餐、晚餐配送送达用餐地点,完成分餐工作,并于中午 12:20 前、下午 18:30 前做好配餐场所卫生清理工作;(初一、初二的配餐送达各教室门口,初三学生的配餐送达饭堂一至三楼,教师的配餐送达饭堂二楼;配餐场所卫生清理工作具体指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餐具等清走、将餐桌、地面收拾干净,清洁工具由中标人负责。)若因中标人原因未按时开餐而影响校方正常工作(超过 30 分钟以上)须扣除中标人当餐全部餐饮费用。

2.7 中标人不得转让或分包配餐业务,中标人需分好餐后在采购人校园内直接供给。

2.8 中标人提供的配餐应当符合“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的服务标准。中标人应根据中学生的成长特点和营养需要制定膳食计划,并根据膳食计划制定每周食谱。膳食计划和每周食谱应当于正式配餐前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意。中标人应当于每周五向采购人提交下周食谱,并根据采购人意见加以调整,确定后于每周一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公布本周食谱,并按食谱规定足额提供配餐。

2.9 中标人应当保证配餐食品的质量,饭菜必须当天一次性煮熟并保温,保证送至学校后温度适中适合进食,不得加工隔餐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

2.10 中标人应当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在学校设置冰箱,将留样食品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2.11 中标人应当做好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配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采购人学生及时得到配餐供应。

2.12 中标人应当建立配餐信息反馈制度，中标人每月至少一次以书面形式征求学校关于配餐服务意见。采购人将定期不定期组织学校老师、学生家长代表对中标人的加工场所及库存食物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学校将向中标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中标人应虚心接受意见，限期整改，如限期整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餐资格。

2.13 中标人企业内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法》的各项条款，并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督查，配餐工作人员必须按照《食品卫生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有关食品卫生的基本要求，并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方可上岗服务（需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所有配餐人员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

2.14 中标人负责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2.15 配餐车辆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配备送餐车辆（车辆尾部为密封车厢，保证食品运送安全）。

2.16 中标人的配餐工作人员必须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上班期间必须穿戴工作服，并做到衣冠整洁，干净卫生。同时，必须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勤剪指甲，女员工不得浓妆艳抹，不留过肩长发，男员工不得留胡须，按规范操作。

2.17 中标人应做好食品采购、验收和保管工作，所采购的食品原料必须具备三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地卫生部门产品检验合格证），食品保管必须做到离墙、离地、上架，防尘、防霉、防鼠害等，确保食品质量。

3、违约责任

3.1 中标人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对配餐业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供餐资格，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2) 中标人因配送不及时导致师生配餐供应延时且经采取补救措施未给校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如因配送不及时影响校方正常工作（超过 30 分钟以上）须扣除中标人当餐全部餐饮费用，发生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供餐资格，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3)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按食谱规定足额提供配餐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出现此类情形三次以上，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供餐资格，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4) 中标人每周食谱不征求采购人意见或不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和位置公布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

限期改正，每学期累计出现此类情形五次以上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送餐资格，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5) 中标人配送食品出现变质变味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供应学生配餐，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每学期出现此类情形两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送餐资格，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6) 中标人因配餐不符合卫生条件导致学生群体性（5人以上）食物中毒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送餐资格，中标人依法承担事故导致的相应得法律责任。

7) 中标人不能因停水、停电、停燃气而停止送餐，如停止送餐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送餐资格。

4、风险责任

中标人对其员工及聘用人员的侵权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事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石肯）初级中学”，简称采购人或用户（业主）或买方。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石肯）初级中学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石肯）初级中学

电 话：（0757）86366410

联系人：殷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3.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佛山国家高新区城南科技园 2 栋 B306 室

电 话：（0757）83160063

传 真：（0757）83160060

网 址：www.gmgitc.com

联 系 人：欧小姐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除本文另有规定的，凡是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相关服务，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为合格的投标人。

4.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4.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4.4 不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相关服务，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5. 合格的服务

5.1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5.2 服务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项目内容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合同格式

第五章、附件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澄清（答疑）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传真电话：0757-83160060）。该确认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传真电话：0757-83160060）。该确认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2.1 投标函；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关于资格声明函；

2.5 保证金汇款底单

2.6 同类经营业绩一览表。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3.1 项目服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3.2 企业规模

3.3、项目组织方案

3.4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及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等附件。

12.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服务内容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1 本项目不需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5.2 (1) 时需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

15.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做废标处理。

15.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5.6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 **2017 年 7 月 4 日 23 时 59 分前**提交 **15000 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① 银行转帐；
- ② 银行汇款；

在 **2017 年 7 月 4 日 23 时 59 分前**到帐，投标保证金禁止采用现金存入。

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帐号提供：

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平洲富景分行

开户名：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帐号：8002 0000 0038 88651

款项来源：GCJD2017061-0516 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需在投标一览表密封袋中提交《保证金汇款底单》。

16.4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第 16.1 和 16.3 条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无质疑或投诉，将尽速并不晚于按照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投标人；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有影响采购公正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 6) 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 7) 虚假、恶意质疑或投诉的；

8)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8 已存入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按时参加开标活动，不参加投标的，必须在距离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两个工作日前，递交情况说明函原件到佛山市南海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说明不参与投标的理由，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如未按此要求执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可能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根据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后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肆份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封面见附件格式。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或每页加盖公章，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密封袋中密封，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9.2 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8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
- 2) 注明招标编号（GCJD2017061-0516）、项目名称（石（石肯）初级中学 2017、2018 学年学生及老师午、晚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和“**在 2017 年 7 月 6 日 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3 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等，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9.4 如果密封袋未按本须知策 19.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5 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法人代表的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未按上述要求出示有效证明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

19.6 投标人投标时还需同时递交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形式采用光盘或 U 盘，递交后不退还。

20. 投标截止期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19.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买方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被没收。

23. 评标委员会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于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法人代表的须当场出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当场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未按上述要求出示有效证明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机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投标人代表须签署投标文件密封确认表。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4.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2.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4.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由投标代表签名确认其开标记录情况。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投标文件等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 若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以上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7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4)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公章的，或签字人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及要求有明显不一致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技术商务有重大偏离的；
- 8)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作出响应的；
- 9) 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27. 评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1.1 定标原则

- (1) 评标工作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比照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综合评审三部分。通过评审，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投标人。
- (2)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 (3)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1.1.2 评标办法

- (1) 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
- (2) 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 (3) 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包括商务和技术两个部分，评比因素见下表：

综合评议指标表

评议内容	权重比例	评议子项	满分值	
技术部分	42%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情况	优：完全响应，有正偏离得 5 分； 良：完全响应，无负偏离得 3 分； 可：部分响应，有负偏离得 2-0 分。	5 分
		项目组织方案	主要包括： 1、配餐服务方案及计划： 优：6-5 分；良：4-3 分；可：2-0 分。 2、企业管理制度： 优：2 分；良：1 分；可：1-0 分。 3、食物质量控制方案： 优：6-5 分；良：4-3 分；可：2-0 分。	14 分
		承接本项目的优势	根据以下内容对各投标人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评审： 1、投标人对本项目配餐现状的了解程度； 2、投标人承担本项目配餐的独特优势。 优：15-13 分；良：12-6 分；可：0-5 分。	15 分
		突发事件处理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情况（包括：详细程度、可行性、处理方式等）进行横向比较评审： 优：8-7 分；良：6-4 分；可：3-0 分。	8 分

商务部分	58%	业绩情况	投标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学校配餐供应服务项目业绩，用餐人数达到 450 人或以上（以学校出具的用餐人数证明资料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满分为 6 分。 （以提供合同书、学校出具的用餐人数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公章为准。）	6 分
		服务满意度评价情况	投标人具有学校出具的满意度评价书面证明，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满分为 6 分。 （以提供满意度评价书面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6 分
		食品安全保障情况	投标人具有与原食材【淀粉类（含米、粉、面、面包）、油、盐、菜、肉】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协议或供货证明，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为 10 分。 （以提供与原食材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协议或供货证明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10 分
		配餐供应服务便利性	投标人配餐场所所在位置与本项目学校的距离远近进行评审：（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证载地址为准，网上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或搜狗地图）查询公里数的数据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参考，评标现场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网上数据进行评判。） 优：14-11 分；良：10-6 分；可：5-2 分；差：1-0 分。 （以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网上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或搜狗地图）查询公里数的数据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分
		企业配送车辆情况	投标人具有的自有配送车辆（客车或货车），且车辆配置有食品保温设备的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满分为 6 分。 （自有配送车辆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名义购买，以提供自有配送车辆的车辆行驶证、保温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6 分
		配餐场地设备情况	投标人的配餐场地中自有下列设备，每提供一种得 1 分，满分 8 分。 1、消毒机； 2、自动洗碗机； 3、自动切菜机； 4、自动切肉机； 5、蒸饭柜； 6、锅炉； 7、自动洗菜机； 8、食品检验器。 （自有设备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名义购买，以提供自有设备的发票或购买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8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人员数量≥35 人，得 5 分； 2、20 人≤人员数量<35 人，得 3 分； 3、10 人≤人员数量<20 人，得 1 分； 4、人员数量<10 人，得 0 分。 （本项评分满分为 5 分，以提供上述人员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8 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检验技术人员，每提供1名得1.5分，满分为3分。</p> <p>(本项评分满分为3分，以提供上述人员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	--	---	--

计算汇总

①商务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并进行独立打分。商务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② 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并进行独立打分。技术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③ 综合评标得分：将各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独立打分结果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标得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综合评标得分=各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独立打分结果之和/评委人数。

(4)、最终评标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4 评委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29. 评标结果公示

29.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ppo.gov.cn>)、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nhggzy.cn>)、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gmgitc.com>) 公示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

授予合同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允许幅度内对“项目内容”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5712 元。

银行开户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佛山市丽日豪庭支行

帐号：718557748571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4.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出现重新采购的排斥情形

35.1 投标人在本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参加采购人对本项目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

- ①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② 中标后放弃中标的；
- ③ 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的；
- ④ 合同授予后违约单方解除合同或因其违约行为被采购人解除合同的。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采购人/用户单位）

乙 方： （中标人/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餐标金额

甲方现有用采购人现有用午餐人数约 300 人，用晚餐人数约 100 人，2017、2018 学年我数未定，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报餐人数确定。

午、晚餐标准均为 9.5 元/人/餐。

费用应包括：人工费、食材费、餐具费、配送供应服务费、投入设备车辆费、各项税费、中标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二、项目服务要求

2.1 由乙方提供不锈钢餐盒或合格食品塑料餐具供学生及教职员工就餐使用，餐盒由乙方自行清洁、消毒且达到相关卫生要求。

2.2 本次招标的服务项目包括学生和教职员工在校学习、工作期间的午餐、晚餐供应，供应膳食的时间一般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学校有特殊安排的，按照学校安排执行。

2.3 学生、教职员工每人每餐标准为午餐 9.5 元，（含配送服务费用，服务期间乙方原则上不得变更供餐收费标准，如因物价变动因素等确需变更价格的，应当经甲方及学生家长代表同意后方可变更）。午餐标准为最少 1 肉，1 副肉，1 菜，1 汤，中标人必须按营养菜谱提供高蛋白、营养均衡、符合生长发育需要的各类菜肴供学生享用，各类菜肴的份量要求为（全部以饭餐供应时计算）：（1）荤菜不少于 150 克；（2）素菜不少于 150 克；（3）米饭不限量供应，以不浪费为原则，供学生吃饱为止。中标人使用的米、食油、调味料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外包装有安全标示。

2.4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必须保证供应新鲜的鱼、肉、蔬菜等，若发现乙方供应以下食品，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制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转基因食品。

2.5 乙方每天须对所购原料按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做好农药残留检验工作, 如发生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 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6 在甲方正常教学日, 乙方应当保证每日上午 11:30—11:40 间、下午 17:20 前分别将午餐、晚餐配餐送达用餐地点, 完成分餐工作, 并于中午 12:20 前、下午 18:30 前做好配餐场所卫生清理工作; (初一、初二的配餐送达各教室门口, 初三学生的配餐送达饭堂一至三楼, 教师的配餐送达饭堂二楼; 配餐场所卫生清理工作具体指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餐具等清走、将餐桌、地面收拾干净, 清洁工具由乙方负责。) 若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开餐而影响校方正常工作 (超过 30 分钟以上) 须扣除乙方当餐全部餐饮费用。

2.7 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配餐业务, 乙方需分好餐后在甲方校园内直接供给。

2.8 乙方提供的配餐应当符合“安全, 卫生, 营养, 健康”的服务标准。乙方应根据中学生的成长特点和营养需要制定膳食计划, 并根据膳食计划制定每周食谱。膳食计划和每周食谱应当于正式配餐前报送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应当于每周五向甲方提交下周食谱, 并根据甲方意见加以调整, 确定后于每周一在甲方指定位置公布本周食谱, 并按食谱规定足额提供配餐。

2.9 乙方应当保证配餐食品的质量, 饭菜必须当天一次性煮熟并保温, 保证送至学校后温度适中适合进食, 不得加工隔餐剩余食品, 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

2.10 乙方应当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 在学校设置冰箱, 将留样食品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 以备追索与查验。

2.11 乙方应当做好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 以及因交通, 卫生, 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配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确保甲方学生及时得到配餐供应。

2.12 乙方应当建立配餐信息反馈制度, 乙方每月至少一次以书面形式征求学校关于配餐服务意见。甲方将定期不定期组织学校老师、学生家长代表对乙方的加工场所及库存食物进行检查, 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 学校将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乙方应虚心接受意见, 限期整改, 如限期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取消其供餐资格。

2.13 乙方企业内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条款, 并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督查, 配餐工作人员必须按照《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培训, 掌握有关食品卫生的基本要求, 并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方可上岗服务 (需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所有配餐人员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

2.14 乙方负责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2.15 配餐车辆要求: 投标人在中标后, 必须配备送餐车辆 (车辆尾部为密封车厢, 保证食品运送安全)。

2.16 乙方的配餐工作人员必须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 上班期间必须穿戴工作服, 并做到衣冠整洁, 干净卫生。同时, 必须保持个人卫生, 勤洗手、勤剪指甲, 女员工不得浓妆艳抹, 不留过肩长发, 男员工不得留胡须, 按规范操作。

2.17 乙方应做好食品采购、验收和保管工作，所采购的食品原料必须具备三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地卫生部门产品检验合格证），食品保管必须做到离墙、离地、上架，防尘、防霉、防鼠害等，确保食品质量。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对配餐业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餐资格，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2) 乙方因配送不及时导致师生配餐供应延时且经采取补救措施未给校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如因配送不及时影响校方正常工作（超过 30 分钟以上）须扣除乙方当餐全部餐饮费用，发生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餐资格，乙方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3) 乙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按食谱规定提供配餐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出现此类情形三次以上，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餐资格，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4) 乙方每周食谱不征求甲方意见或不在甲方指定时间和位置公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每学期累计出现此类情形五次以上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餐资格，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5) 乙方配送食品出现变质变味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供应学生配餐，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每学期出现此类情形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餐资格，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6) 乙方因配餐不符合卫生条件导致学生群体性（5 人以上）食物中毒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餐资格，乙方依法承担事故导致的相应得法律责任。

7) 乙方不能因停水、停电、停燃气而停止供餐，如停止供餐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餐资格。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五、付款方式

1、每月餐费=每月实际用餐人数*餐费标准（每人）。

2、每学期开学后第四个月甲方一次性支付前三个月的餐费给乙方，从第四个月开始每月的餐费在下一个个月内支付给乙方。

3、乙方凭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餐费。

六、风险责任

乙方对其员工及聘用人员的侵权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事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七、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5. 本合同共计_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后）

GITC | 国义招

GMGITC | 国义招

GMGITC | 国义招

GMGITC

招

GMGITC | 国义招

GMGITC | 国义招

GMGITC | 国义招

招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招

GMGITC | 国义招



招

GMGITC | 国义

招

GMGITC | 国义招

GMGITC | 国义招

GMGITC | 国义招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提供 转帐、汇款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 函)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企业,且具有相关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营业执照副本中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则须提供工商部门网站“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或有体现经营范围的《税务登记证》。 2)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类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类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3)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自评分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此表对应第三章的“综合评议指标表”的评审内容填写。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2.1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石（石肯）初级中学 2017、2018 学年学生及老师午、晚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GCJD2017061-0516），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肆份：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2.1 投标函；
-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4 关于资格声明函；
 - 2.4.1 关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2.4.2 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 2.4.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2.5 保证金汇款底单
- 2.6 同类经营业绩一览表。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3.3 项目服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 3.4 企业规模
- 3.5 项目组织方案
- 3.6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传_____ 真 公章_____

GITC | 国义招

GMGITC | 国义招

GMGITC | 国义招

GMGITC

招

GMGITC | 国义招

GMGITC | 国义招

GMGITC | 国义招

GITC | 国义招

GMGITC | 国义招

招

GMGITC | 国义招

GITC | 国义招

GMGITC | 国义

招

GMGITC | 国义招

GITC | 国义招

GITC | 国义招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石（石肯）初级中学 2017、2018 学年学生及老师午、晚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CJD2017061-0516） 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提交。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石（石肯）初级中学 2017、2018 学年学生及老师午、晚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CJD2017061-0516）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4.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提交。

加盖公章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4 关于资格声明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第（GCJD2017061-0516）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2. 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提供的文件。
3. 其它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注：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资格文件复印件请附后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电话：_____

附 2.4.1：关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单位）自成立至今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行为。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4.2：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单位是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要求的供应商。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4.3：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 1) 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机关做出的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各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处罚。
- 3) 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 4) 其它事项说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公章）

说明：

- 1、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5 保证金汇款底单

(粘贴保证金凭证电子扫描件，如果此页空间不足可以后附粘贴；为确保准确退还保证金请尽量保证保证金凭证上的银行名称和账号信息清晰)

加盖公章

注：1、投标人必须详细准确地填写本声明函，并按要求粘贴凭证电子扫描件。

2、本保证金汇款底单另需单独密封于投标一览表内提交。

2.6 同类经营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石（石肯）初级中学 2017、2018 学年学生及老师午、晚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CJD2017061-0516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用餐人数	备注
1				
		⋮		
2				
		⋮		
3				
		⋮		

注：1.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学校配餐供应服务项目业绩，用餐人数达到 450 人或以上（以学校出具的用餐人数证明资料为准）

2. 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3.1 项目服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石（石肯）初级中学 2017、2018 学年学生及老师午、晚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CJD2017061-0516

一、项目服务要求条款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服务要求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技术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二、项目服务要求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1		
2		
3		

注：1、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项目服务要求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项目服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项目服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企业规模

(一) 公司简介 (投标人自行描述)

注：自述内容必须充分体现出自身服务队伍规模及有别于他人的技术优势、特点和专业侧重点。

投标单位按照顺序及上述提示详细编制(格式自定)

(二) 商业登记情况

	基本 情 况	联系电话/传真
投标人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投标人在佛山地区业务点的分布情况	公司名称： 负 责 人： 地 址：	
投标人业务专业方向	特 点：	

注：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投标人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其中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等。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四) 本项目自有配送车辆情况;

企业自有配送车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数量(辆)	用途	使用年限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 本表后附自有配送车辆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 配餐场地设备情况:

配餐场地自有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用途	使用年限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本表后附自有设备的发票或购买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项目组织方案

项目名称：石（石肯）初级中学 2017、2018 学年学生及老师午、晚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CJD2017061-0516

- 1、餐饮配送服务方案及计划；
 - 2、企业管理制度；
 - 3、食物质量控制方案。
 - 4、其它的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各项说明内容。
- 注：投标单位按照顺序及上述提示详细编制(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4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石（石肯）初级中学 2017、2018 学年学生及老师午、晚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CJD2017061-0516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承接本项目的优势；
2. 突发事件处理；
3. 服务满意度评价情况；
4. 食品安全保障情况；
5. 配餐供应服务便利性；

与本项目有关的及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和“评标”内容中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及资料。

.....
注：本表承诺说明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需求进行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袋封面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石（石肯）初级中学 2017、2018 学年学 生及老师午、晚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GCJD2017061-0516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

2、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石（石肯）初级中学 2017、2018
学年学生及老师午、晚餐供应服务
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CJD2017061-0516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壹 份

副本 肆 份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 9: 30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港路 10 号桂城街道办事处南门右侧）